### 

### 完税证明开具

**【业务描述】**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代征代售人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（经收处）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，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，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其开具。

* 国税、地税通用业务。
* 县级业务。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）

《国家税务总局〈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〉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）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〈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〉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3〕339号）

**【受理部门】**

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，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，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**【办理时限】**

**税务机关办理时限**

报送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完整的，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**【报送资料】**

税务登记证副本（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（事后开具提供）。

**【基本流程】**

6-1-1

**【二维码】**

